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红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